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許育達

被　　告　唐毓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陸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「餘欠本金」依計算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「利息」暨「違約金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；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；被告如有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，得隨時縮短被告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於115年2月起未再繳款，已連續2期以上，依上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8,197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又被告於113年6月5日向原告借款76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，自113年6月5日至120年6月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84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；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

內者，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10加付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被告如於原告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已於113年6月5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被告於115年2月5日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16,423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14,620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帳戶管理、不良資產及帳簿查詢、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查詢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璿

附表

| 編號 | 產　　品 | 餘欠本金 | 利　　息 | | 違　　約　　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計　算　期　間 | 年利率 | |
| 1 | 信　用　卡 | 98,197元 | 115年5月16日至清償日 | 8% | |
| 2 | 信用貸款 | 616,423元 | 115年1月5日至清償日 | 6.32% | 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年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年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|
| 合計 | | 714,620元 | | | |